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牌照費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發出的電視節目服務牌照¹的建議牌照費。

背景

2. 自一九九六年起，政府已向廣播業實施按悉數收回成本原則徵收牌照費的政策。當時，為紓緩這項政策對持牌機構可能造成的財政負擔，政府作出特別安排，容許持牌機構分五年逐步增加繳付悉數收回成本的牌照費的比例。按此安排，廣播牌照持牌機構須於續牌後首年繳付全部成本的 20%，在第二年繳付 40%，如此類推，直至第五年便須繳足牌照費全費。

3. 在一九九八年電視政策檢討後，政府作出政策決定，當《廣播條例》獲通過，而專營權費被撤消後，廣播牌照持牌機構須即時繳付按悉數收回成本原則計算的牌照費全費。在審議《廣播條例草案》期間，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建議，持牌機構每年須繳付的牌照費全費，應於《廣播條例》下所制定的規例中訂明。這項建議已獲當局同意。因此，《廣播條例》附表 4 第 13 條規定持牌機構²每年須向庫務署署長繳付由規例訂明的牌照費及其他訂明的費用。該規例是附屬法例，須經過立法會以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

4. 由於當局只可在《廣播條例》通過後才制定附屬法例，因此我們已在該條例中訂明一項過渡安排，就是財政司司長可藉送達現有持牌機構³的書面通知，指明持牌機構就《廣播條例》生效起計的一年須向政府繳付的費用。我們已採用現有收費機制，計算在這段過渡期間的悉數收回成本的牌照費。這些現有電視廣播機構在《廣播條例》生效後⁴所繳付的牌照費載列於附件 A。

¹ 這些牌照指本地免費、本地收費、非本地及其他須領牌的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² 這項條文不適用於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牌照及酒店電視服務牌照(該兩類牌照已分別當作是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由於該兩類牌照內已訂明其牌照費，因此這項條文不適用於該類牌照，直至現行牌照屆滿，或持牌人交回牌照並根據《廣播條例》申領新牌照，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³ 這是指持有根據《電視條例》(現已廢除)發出的電視廣播牌照的持牌機構。這些牌照當作是根據《廣播條例》發出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亞視及無綫的牌照)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有線電視及香港電訊互動影院的牌照)。

⁴ 《廣播條例》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刊登憲報當日生效。

5. 在現已廢除的《電視條例》的舊規管制度下，電視廣播牌照持牌機構只須繳付單一牌照費，該牌照費已計算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文簡稱影視處)和電訊管理局執行牌照條件所需的資源。不過，這個徵收費用基礎在新的規管制度下並不適用，因為在新制度下，電視節目服務的“傳送”及“提供”分別在《電訊條例》(第 106 章)及《廣播條例》下發牌。

建議牌照費

6. 在新的規管制度下，隨着電視市場不斷開放，廣播機構亦將會激增，各自提供不同數目的頻道，並為不同人數的觀眾群服務，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制訂新的牌照費架構，以適當地反映規管不同類別牌照所需的成本水平。我們建議廣播牌照中“節目服務”部分的牌照費，應按照一個程式計算，並應在適用的情況下計及頻道或訂戶數目。

7. 就同一類別牌照的管理而言，影視處負責的大部分工作所需的成本都頗為穩定，其中包括一般的牌照管理工作，以及業務守則和指引的擬備和檢討工作等。同一類別牌照的上述成本，將構成程式中的**基本費用**。另外，處理投訴的成本很受投訴數目所影響，而投訴的多寡，又與電視節目服務的觀眾人數及所提供的頻道數目相關。這方面的成本，將構成程式中的**可變費用**。

8. 下表所列的建議程式，是用以計算不同類別電視節目服務牌照須繳付的牌照費：

	基本費用	可變費用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3,810,780 元	每條節目服務頻道 1,565,920 元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1,371,450 元	每個訂戶 4 元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可供香港免費接收或並非供香港接收的服務)	56,550 元	不適用
(在香港提供的收費服務)	69,600 元	每個訂戶 ⁵ 4 元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酒店)	15,170 元	每間酒店 5,410 元
(其他，例如以特定觀眾或屋邨為對象)	223,850 元	每個訂戶 4 元

B 成本計算方法詳載於附件 B。

⁵ 只計算在香港使用服務的訂戶。

9. 至於廣播牌照中的“傳送”部分，電訊管理局在“有關根據《電訊條例》執行傳送者牌照的諮詢文件”中已解釋，該部分屬於“傳送者牌照”的定義範圍。因此，傳送電視節目服務所須繳付的牌照費，應與服務範圍有限制的傳送者(固定)牌照的適用收費相同；有關的建議收費架構載於附件 C。

10. 根據上述的建議收費機制，現有被當作是《廣播條例》下的持牌人的電視廣播機構，因其“傳送者牌照”及“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須繳付的總牌照費，不會超過⁶現行須繳付的牌照費。在新舊規管制度下電視廣播機構須繳付的總牌照費，表列於附件 D。

未來路向

11. “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傳送者牌照”的建議牌照費，將分別在根據《廣播條例》和《電訊條例》所制定的規例中訂明。我們將盡快把各別規例提交立法會，以經過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⁶ 這是假設有關於服務的營運環境(例如用以傳送服務的頻譜、服務所涉及的頻道/訂戶數目)不變。

《廣播條例》生效後現有持牌人須繳付的每年牌照費

持牌人	牌照費
亞視	10,145,738 元
無綫	10,145,738 元
有線電視	13,347,995 元
香港電訊互動影院	2,030,114 元

附件 B.1

成本計算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根據《廣播條例》訂定的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費

按照二零零一年價格水平釐定的單位成本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基本 元	可變 元
員工成本	2,582,940	2,375,867
部門開支	669,825	194,814
辦公地方成本	286,622	311,408
折舊	787	844
中央行政費用	270,602	248,908
合計成本	3,810,776	3,131,841

估計二零零一年每個牌照
所涉及的節目頻道數目

2 條節目頻道

按照二零零一年價格水平
釐定的單位成本(元)

3,810,780

每條節目頻道
1,565,920

根據《廣播條例》訂定的建
議牌照費計算程式

3,810,780 元+每條節目頻道 1,565,920 元

計算所得的牌照費(元)

6,942,620

附件 B.2

成本計算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根據《廣播條例》訂定的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費

按照二零零一年價格水平釐定的單位成本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基本	可變	
	元	有線電視 元	香港電訊互動影院 元
員工成本	685,420	1,413,387	240,276
部門開支	537,615	87,293	14,840
辦公地方成本	76,394	239,795	40,765
折舊	212	630	107
中央行政費用	71,808	148,074	25,172
合計成本	1,371,449	1,889,179	321,160
估計每個牌照所涉及的訂戶數目		486 110 個訂戶 ⁽ⁱ⁾	81 608 個訂戶 ⁽ⁱ⁾
按照二零零一年價格水平釐定的單位成本(元)	1,371,450	每個訂戶 4 元	每個訂戶 4 元
根據《廣播條例》訂定的建議牌照費計算程式		1,371,450 元+每個訂戶 4 元	
計算所得的牌照費(元)		3,315,890	1,697,882

⁽ⁱ⁾ 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有線電視及香港電訊互動影院的訂戶數目分別為 486 110 及 81 608。

成本計算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根據《廣播條例》訂定的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費

按照二零零一年價格水平釐定的單位成本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非本地(免費)		非本地(收費)	
	基本 元	基本 元	基本 元	可變 元
員工成本	44,832		55,037	
部門開支	2,131		2,669	
辦公地方成本	4,873		6,111	
折舊	13		17	
中央行政費用	4,697		5,766	
合計成本	56,546		69,600	
按照二零零一年價格水平釐定的單位成本(元)	56,550		69,600	每個訂戶 4 元 ⁽ⁱ⁾
根據《廣播條例》訂定的建議牌照費計算程式	56,550 元		69,600 元+每個訂戶 4 元	

⁽ⁱ⁾ 假設非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每個訂戶的單位成本，與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每個訂戶的單位成本相同。

成本計算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根據《廣播條例》訂定的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費

按照二零零一年價格水平釐定的單位成本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以酒店為對象)

	基本 元	可變 元
員工成本	12,073	4,259
部門開支	550	215
辦公地方成本	1,275	489
折舊	3	1
中央行政費用	1,265	446
合計成本	15,166	5,410

估計每個牌照所涉及的酒店數目

1 間酒店

按照二零零一年價格水平釐定的單位成本(元)

15,170

每間酒店 5,410 元

根據《廣播條例》訂定的建議牌照費計算程式

15,170 元+每間酒店 5,410 元

成本計算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根據《廣播條例》訂定的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費

按照二零零一年價格水平釐定的單位成本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以特定觀眾及屋邨為對象)

	基本 元	可變 元
員工成本	141,248	
部門開支	53,074	
辦公地方成本	14,690	
折舊	38	
中央行政費用	14,798	
合計成本	223,848	
按照二零零一年價格水平 釐定的單位成本(元)	223,850	每個訂戶 4 元 ⁽ⁱ⁾
根據《廣播條例》訂定的 建議牌照費計算程式	223,850 元+每個訂戶 4 元	

⁽ⁱ⁾ 假設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以特定觀眾及屋邨為對象)每個訂戶的單位成本，與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每個訂戶的單位成本相同。

附件 C

若傳送者(固定)牌照的服務範圍限於使用固定電訊網絡來傳送本身或第三方的電視節目，其牌照費的計算方法如下：

1. 持牌人須在牌照批給時及當牌照繼續有效時每年的牌照批給周年日，繳付費用\$100000。
2. 以電訊線路或無線電通訊方式接駁至根據牌照附表 2 設置和維持且由持牌人提供的網絡，在牌照批給的周年日或續期時，須就每 100 個顧客接駁點繳付費用\$700。
3. 除第 4 段另有規定外，須就使用分配予持牌人的無線電頻譜，在牌照批給時及牌照批給的每一個周年日，按照下列公式繳付費用—
 - (i) 如無線電頻譜分配予持牌人專用—
 - (a) 就當時獲分配的 1 吉赫以下的每 1 千赫(不足 1 千赫亦作 1 千赫計算)頻譜，繳付\$50；
 - (b) 就當時獲分配在 1 吉赫至 10.999 吉赫內的每 1 千赫(不足 1 千赫亦作 1 千赫計算)頻譜，繳付\$(50-4F)，F 是當時獲分配的頻帶內捨入最接近吉赫的頻率；
 - (c) 就當時獲分配在 11 吉赫至 18.999 吉赫內的每 1 千赫(不足 1 千赫亦作 1 千赫計算)頻譜，繳付\$(20-F)，F 是當時獲分配的頻帶內捨入最接近吉赫的頻率；
 - (d) 就獲分配在 19 吉赫或以上的每 1 千赫(不足 1 千赫亦作 1 千赫計算)頻譜，繳付\$1；

(ii) 如無線電頻譜的任何部分是以非專用或共用形式分配予持牌人，按照(a)段列出的公式計算的費用須按比例減少，而減少因子相等於局長授權使用或預留使用該部分無線電頻譜的人數。為免生疑問，減少因子須在牌照批給時及在牌照批給的每一周年日釐定。

4. 使用以下任何頻帶內的任何頻譜，無須繳付任何費用—

- 6.765—6.795 兆赫
- 13.553—13.567 兆赫
- 26.957—27.283 兆赫
- 40.66—40.7 兆赫
- 2400—2500 兆赫
- 5.725—5.875 吉赫
- 24.0—24.25 吉赫
- 61—61.5 吉赫
- 122—123 吉赫
- 244—246 吉赫

附件 D

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現行及建議須繳付的牌照費

	現行費用	建議費用		
		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服務範圍有限制的傳送者(固定)牌照	合計
本地免費				
亞視	10,145,738 元	6,942,620 元	2,475,000 元	9,417,620 元
無綫	10,145,738 元	6,942,620 元	2,616,000 元	9,558,620 元
本地收費				
有線電視	13,347,995 元	3,315,890 元	9,975,690 元	13,291,580 元
香港電訊互動影院	2,030,114 元	1,697,882 元	不適用 ⁽ⁱ⁾	1,697,882 元
非本地 (可供香港免費接收或並非供香港接收的服務)				
Hutchvision ⁽ⁱⁱ⁾	176,940 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76,940 元
銀河衛星廣播 ⁽ⁱⁱ⁾	83,000 元	不適用	不適用	83,000 元
亞太衛星輝煌 ⁽ⁱⁱ⁾	270,435 元	不適用	不適用	270,435 元
Starbucks ⁽ⁱⁱ⁾	83,030 元	不適用	不適用	83,030 元
新牌照	不適用	56,550 元	100,000 元 ⁽ⁱⁱⁱ⁾	
(在香港提供收費服務)		基本費用(69,600 元) +每個訂戶\$4		

⁽ⁱ⁾ 香港電訊互動影院並無設置或維持傳送網絡。

⁽ⁱⁱ⁾ 新訂牌照費不適用於被當作是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持牌人，須待有關的現行牌照屆滿或持牌人交回現行牌照並按《廣播條例》申領新牌照後才會適用。

⁽ⁱⁱⁱ⁾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持有人如亦持有傳送者牌照，才須繳付傳送者牌照費；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可選擇租用傳送者牌照持有人的服務來傳送本身的服務。

	現行費用	建議費用		合計
		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服務範圍有限制的 傳送者(固定)牌照	
其他須領牌				
酒店 - 現有	5,850 元至 81,560 元	不適用 ^(iv)	不適用 ^(iv)	5,850 元至 81,560 元
- 新領		基本費用(15,170 元) +每間酒店 5,410 元		
(其他, 例如以特定觀眾 及屋邨為對象)	不適用	基本費用(223,850 元) +每個訂戶 4 元		

^(iv) 新訂牌照費不適用於被當作是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持牌人, 須待有關的現行牌照屆滿或持牌人交回現行牌照並按《廣播條例》申領新牌照後才會適用。